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蒙古國法律及內務部部長Altangerel Oyunsaikhan先生(「部長」)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發表的言論(「首次澄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澄清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部長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發表的進一步言論。

部長表示，蒙古國政府已決定向議會提交草擬決議案(「草擬決議案」)，以指示蒙古國政府採取措施，使協議的具體條文與礦產法及國家與公共財產法的有關條款保持一致。

部長提及，草擬決議案亦將包括一項規定，指示蒙古國政府根據礦產法第8.1.7條與持有UHG採礦許可證的法律實體(即ER)進行磋商，並將結果提交予議會審議及批准。

根據礦產法第8.1.7條，議會可全權根據蒙古國政府提交的議案或自身的提案，決定於持有被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的採礦許可證的法律實體的國有持股比例，或以特許權使用費取代該所有權。

此外，部長表示，草擬決議案的編製目的乃為獲得議會的法律授權，以便蒙古國政府與相關私營實體(ER)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工作組及／或蒙古國政府尚未與本公司接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ER向工作組發出一份函件，當中載有有關達成協議的磋商進程的詳細資料。另外，本公司已表示，其願意與工作組合作並提供額外資料及數據。

本公司擬與蒙古國政府進行正式溝通與對話，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保障其根據UHG採礦許可證所享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認為，協議仍屬有效，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在有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Jigjid*先生、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